**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比如：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

**部门概况**

**一、统战部部门机构构成及职责**

统战部是中国共产党机关，属行政单位，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正科级单位与统战部合署办公，核定行政编制5人，其中工勤人员1人，领导指数：统战部长1名、副部长1名，台办副主任1名。

统战部是县委派出机构，对县委负责，按县委要求，具有县统战部、台办两个方面的职能。

**统战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各项统战方针、政策，制订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检查总结贯彻落实情况。

2、组织、指导乡镇、县直单位的基层统战工作。

3、指导、协助县工商联开展工作，履行职能。

4、参与、协调县内重点统战活动，搞好服务。

5、做好党外人士举荐工作，配合组织部门搞好统战人士安排。

6、调查了解党外代表人士的思想工作情况，反映他们的正确意见、要求和建议。

7、搞好统战理论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8、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统战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台办主要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对台工作。

2、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对台经贸工作，协调组织我县两岸经济、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3、负责与我县台胞联络，做好来县台胞的接待服务工作。

4、负责了解掌握县内台属思想、生活情况，协助做好赴海外探亲、遗产继承等工作

5、负责搞好对台宣传和涉台教育。

6、协助有关部门搞好我县台资企业的认定和管理，扶持放协助办好台资企业。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81.59万元，本年支出81.59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81.59万元，本年支出81.5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81.59万元, 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财政拨款81.59万元。财政拨款占年初预算64.36万元的121.11%,较预算增加17.2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增加两名在职人员，人员经费增加，工作活动增多了；增加台办赴台考察经费2.1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支出81.59万元,占年初预算64.36万元的121.11%,去年支出63.88万元,比去年增加17.71万元，增加原因是2017年增加两名在职人员，人员经费增加，工作活动增多了；增加台办赴台考察经费2.1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81.59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1.5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17年我单位“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2.43万元，比预算0.5万元增多1.93万元，比上年增加1.93万元。我单位三公经费变动主要原因是：台办副主任董然参加省台办组织赴台考察一次。具体支出情况如下：（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同比0%。公务车辆购置及保有情况:本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同比0%。（二）公务接待费支出0.33万元，同比减少34%。本年公务接待9批次，35人次。（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1万元，同比210%。本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1人次，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人次。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的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向党全面反映统一战线情况，提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1.做好经济统战，把民建中央帮扶工作落到了实处**。**

2017年我们继续以民建中央帮扶为平台，做好经济统战工作，为县域经济发展服务。

2、加强对非党领导干部选拔培养

3、加强非公经济领域统战工作

4、民族宗教工作，2017年，以“强化管理、注重服务、积极引导”为原则，以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发展民族经济、维护宗教和谐稳定为目标，破解瓶颈、稳中求进，努力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5、对台、侨务工作

按照省市台办、侨办总体安排，今年开展了台属、侨眷摸底统计工作，对重点台属、侨眷进行走访慰问。年底安排台办副主任赴台考察学习。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职责**: 科学组织，协调联动，做好“泛海助学”工作

**目标：**按照省统一安排，2017年全省统一战线“泛海助学行动”继续在我县第一年实施，统战部接到通知后，领导十分重视，及时向县委领导汇报，成立领导小组与县教育局、扶贫开发办、县残联沟通协调，克服人员少、时间紧等重重困难，在县电视台打游动字幕，全天候宣传，利用扶贫工作群，各高中毕业班班主任发送消息，使符合条件的应届学生踊跃报名，安排专人解释政策，加班加点登录统计，牺牲了休息时间，按时圆满完成任务，全县残疾家庭学生以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383名报名，经省市审查，382人符合条件，获得救助，争取救助资金191万元，为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和残疾家庭学生完成学业，打下良好基础。

职责：结合实际、多措并举做好非党干部推荐和培训工作。

目标：一是选准主题，对党外领导干部进行培训，努力增强政治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上半年在省社会主义学院对我县6名基层统战委员进行培训，提高了他们统战工作水平。二是深入开展以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交朋友”和建“党外人士之家”活动为载体，做好党外人士的联系工作。为市政协推荐12名政协委员。三是加大了非党领导干部提拔使用。四是对全县非党人士进行全面考察，推荐100名非党人士为县政协八届委员。年初协助县政协圆满完成换届工作任务。

**职责**：强化管理，关注民生，促进我县民宗事业全面发展

**目标**：民族工作：（一）圆满完成满族自治县三十年县庆各项工作（二）争取省少数民族县现场办公，签约资金 156.4亿 元。（三）实施“百村帮困工程”，加快少数民族贫困村脱贫步伐。（四）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创建工作稳步推进。

宗教工作：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一是**县政府安排财政资金750万元，新建大阁清真寺。二是依据《宗教事务条例》及《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加强了对全县9所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定期到宗教场所检查、指导活动开展情况，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提升宗教场所软环境。**三是**规范宗教场所的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各宗教场所开办银行账户，加强对场所的财务管理和监督。**四是**加强对教职人员的管理，规范备案程序，对长住教职人员发放补贴，引导教职人员发挥政府与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五是统战部争取资金5万元，维修凤山镇清真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行政运行经费支出64.58万元，比2016年支出78.08万元减少13.5万元，减少17.28%，主要原因是退休干部养老金由人社局发放。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3.72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单位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